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5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被告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7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420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59,984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陳宗賢

法 官 王金洲

法官 傅可晴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千羽